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交易所規則及期權交易規則之修訂

查詢：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及期權交易規則，有關以實施一項涉及參與者資格申請事宜的上訴程序之修訂。

載於附件之修訂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中下載：

- "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
- "規則修訂 - 期權交易規則"
-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

總法律顧問
馬穎欣 謹啟

交易所規則

第二章
行政

21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設立各種形式的委員會，其中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以下各委員會：
-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紀律委員會，負責執行本規則第七章內所述的紀律規則，並就有關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 [已刪除]
 - (5)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所獲賦予的複核權力的規限下，設立上市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有關主板上市事宜的一切職責及權力；
 - (6) [已刪除]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 (9) [已刪除]
 - (10) [已刪除]
 - (11) [已刪除]
 - (12) [已刪除]
 - (13) [已刪除]
 - (14) 賠償委員會，負責管理有關互保基金的所有事項；
 - (15) 設立上市上訴委員會以成為複核機構，複核：-
 - (a) 上市委員會 (包括上市(複核)委員會) 就本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中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作出的決定；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包括創業板上市(複核)委員會) 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作出的決定；
 - (16) 紀律上訴委員會，負責行使董事會有關不服紀律委員會裁決而提交董事會的事件之一切權力及功能；

- (17) [已刪除]
- (18)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所獲賦予的複核權力的規限下，設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有關創業板所有上市事宜的一切職責及權力。
- (19)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權力及職責，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覆檢董事會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或期權參與者資格申請的決定。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301C. (b) 如董事會拒絕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303A. (1)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 (b) 向董事會提出可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在提出申請時符合期權交易規則所載列的規定；
 - (c) 訂明是申請成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及
 - (d) 向董事會提交處理其申請時所需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 (2) 如董事會拒絕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04.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已刪除]
- (7) [已刪除]
- (8) [已刪除]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指為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覆檢董事會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申請的決定而召開的委員會；

第二章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申請

204.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所有申請，必須根據交易所不時制訂的程序以書面提出。申請人必須向交易所提交交易所處理申請個案時所需的資料。

205. [已刪除]

批准或拒絕

206. 董事會有權拒絕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204 條作出的任何申請。如董事會拒絕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07. 交易所將向每名申請人發出批准或拒絕其入會申請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可根據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條件，尤其是在履行期權交易規則第 302 或 302A 條(視乎適用的情況)的情況下頒授任何批准。假如該等條件不能於批准通知所訂的時限內(或董事會允許的較長期間)符合，則是項批准便作暫停或撤銷論而無須另行通知。倘交易所認為由於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能力關係，亦可全權決定限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只可進行某類型及／或某數量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至於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可作出有條件限制的批准，限制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除非是將現有的期權長倉平倉，否則不能(為其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戶口則除外)沽出期權合約(「只可長倉限制」)。

註冊

208. 交易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項批准的開始生效日期，而由批准生效當日起，申請人即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的有關詳情將記錄在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209 條而備存的登記名冊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

1. 詮釋

1.1. 除非內文另有規定，本「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所用的詞語，其涵義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詞語相同。

1.2. 在本「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中，除非內文另有規定：

「**准入申請**」指上訴人提出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或指交易所參與者提出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

「**上訴人**」指就董事會對准入申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申請人；

「**主席**」指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指為對董事會准入申請決定提出的上訴展開聆訊而召開的委員會；及

「**秘書**」指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2. 引言

2.1. 本「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的目的在訂立按《交易所規則》上訴人就董事會准入申請決定提出上訴須依循的程序。

2.2.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構成《交易所規則》的一部分。

2.3. 本「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旨在使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迅速處理上訴人就董事會准入申請決定提出的上訴要求。為此，本「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具彈性，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在董事會批准下，因應個案具體情況而更改程序。

3. 申請就董事會准入申請決定提出上訴

- 3.1. 如董事會拒絕准入申請，申請人可就其決定申請上訴。
- 3.2. 有關人士必須於獲知會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展開上訴，書面通知須訂明上訴人的名稱／姓名、上訴針對的決定、上訴理由、所有重大資料，並附載所有上訴相關文件的副本。
- 3.3. 上訴人尋求就董事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前，須就准入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供所有資料。
- 3.4. 上訴人不得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供其之前不曾就准入申請呈交的新資料或證據。
- 3.5. 如秘書收到根據第 3.2 條提出的上訴申請後發現上訴人擬提供其之前不曾就准入申請呈交的新資料證明，秘書可要求上訴人撤回上訴及重新提交准入申請。

4.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成員

- 4.1.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達到法定人數。三名成員為：
 - (a) 主席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如其未能出席聆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或主席委任的一名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成為其代表；
 - (b) 由主席委任、不涉及現貨市場日常營運的一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
 - (c) 由主席委任的一名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准入上訴程序

- 5.1.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須於收到上訴人書面申請連同第 3.2 條規定的資料後 30 個營業日內定下聆訊日期，然後秘書將就有關聆訊日期通知上訴人。

- 5.2. 根據第 5.1 條發出的通知須訂明聆訊時間、日期及地點，並以專人派遞及或掛號郵件方式，在不遲於聆訊前 14 個營業日送達上訴人的辦公地址。
- 5.3. 聆訊將閉門進行。
- 5.4. 上訴人可在適當的授權代表陪同下出席聆訊。
- 5.5. 上訴人有權在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
- 5.6. 如上訴人擬在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中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其須在聆訊舉行前至少 7 個營業日通知秘書其代表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名稱／姓名。
- 5.7.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外聘法律代表出席聆訊。
- 5.8.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至少 3 個營業日向秘書提供載有所有出席聆訊人士及其出席聆訊相關身份的名單。
- 5.9. 如上訴人未能出席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可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有關事宜。
- 5.10. 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可在聆訊中對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作口頭陳述或陳詞。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向任何出席聆訊人士詢問任何有關准入申請的問題。
- 5.11. 於聆訊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提出的口頭或書面證據，並自行酌情予以有關證據其認為適當的分量。
- 5.12.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前會考慮向其提出的口頭或書面證據。
- 5.13. 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聆訊後 30 個營業日。
- 5.14.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的決定。